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一届会议(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6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8/2018 号意见，事关 Mateusz Piskorski (波兰)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68)，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向波兰政府转交了关于 Mateusz Piskorsk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ateusz Piskorski 现年 40 岁，波兰公民，通常居住在波兰什切青(Szczecin)。
5. 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曾在国家广播委员会工作并担任波兰对欧洲广播电台副主任。他作为一名学者受雇于什切青大学，担任位于琴斯托霍瓦(Czestochowa)市的 Jan Długosz 学院副教授和国际关系及美洲研究学院政治科学系系主任。他拥有政治学博士学位。
6. 2007 年，Piskorski 先生与其他人成立并领导欧洲地缘政治分析中心，并成为该中心副主席，随后担任秘书长。据称该中心属于智库，研究地缘政治问题，并拥有一个有名的互联网网站。
7. 1990 年代以来，Piskorski 先生加入了多个政党，包括波兰农民党、波兰自卫党和波兰劳工党。2005 至 2007 年间，他曾作为波兰自卫党的代表担任波兰会议员。他在任期内曾任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成员。他还是波兰自卫党的新闻发言人。2015 年 2 月 21 日，在议会活动结束后，Piskorski 先生当选为新组建的政党——“变革党”主席。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华沙街头被国内安全局官员逮捕，逮捕令是国家检察院的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局发出的。他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涉嫌犯罪而被逮捕的，即《刑法》第 130 条第 1 款下的间谍罪。第 130 条第 1 款规定，参加反波兰的外国情报局的活动可被判处 1 至 10 年徒刑。
9. 同一天，向 Piskorski 先生提出了刑事控罪(第 1 项控罪)。他被控犯有以下罪行：“从不详日期开始的一段时间内，不迟于从 2013 年到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华沙和其他波兰城市和在俄罗斯联邦，他参与了俄罗斯民事情报局(通过对外情报局和联邦安全局)针对波兰共和国的活动”。
10. 来文方报告说，Piskorski 先生被指控在俄罗斯联邦参加多个业务会议，与会者名义上代表俄罗斯非政府组织而事实上是俄罗斯情报部门的联络人。据指控，Piskorski 先生知道这一点，并且通过这些开展业务任务，作为俄罗斯联邦开展的信息战的一部分，包括操纵波兰社会的情绪和态度。Piskorski 先生据称收到了执行这些任务的薪酬。
11. 在国家检察院进行调查期间，向 Piskorski 先生提出了这些指控。本案的调查是由内部安全局在国家检察院的监督下进行的。许多证据是机密的，仅在检察院或法院的特别办公楼内存放。Piskorski 先生或其律师都不能自由获取这些材料。
12. 2016 年 5 月 19 日，国家检察院请求华沙 Wola 地区法院下令将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三个月。来文方称，这一请求仅提出了控罪，理由是保密的。案件材料被送到法庭，包括 17 个卷宗，还有进一步的附件。
13. 2016 年 5 月 20 日，Wola 地区法院下令将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法院仅提供了书面理由的非机密部分，并指出，国家检察院请求中的保密部分所述证据表明，Piskorski 先生有很大可能性犯有所指控罪行。法院

还指出，有可能对 Piskorski 先生作出严厉惩罚，而且担心他可能会以非法方式阻碍诉讼，因为他被指控从事秘密活动。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对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决定提出了上诉，2016 年 5 月 25 日又提出了中间上诉。2016 年 6 月 27 日，华沙地区法院第九刑事庭维持了地区法院下令审前拘留的决定。

14. 来文方称，对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以下三条：第 249 条(适用预防性措施，包括审前拘留/还押拘留的理由和方式)；第 258 条(下令审前拘留/还押候审的具体依据)；第 263 条(还押拘留期限)。更具体地说，当局对 Piskorski 先生的拘留给出了下列理由：(a) 很可能从事了间谍活动犯罪；(b) 有理由担心他可能逃跑或藏匿；(c) 有理由担心他可能试图说服他人提供虚假证言或其他非法方式妨碍诉讼；(d) 可能对其实施严厉处罚；(e) 在一个特别复杂的案件中履行举证程序。

15. 据报告，法院对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每三个月延长一次。Piskorski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华沙 Areszt Śledczy Warszawa, Służewiec, ul. Kłobucka 5, 02-699。

16. 来文方报告说，在对 Piskorski 先生的调查期间，国家检察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2 项控罪)和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两项决定，补充对他的控罪。2017 年 6 月 14 日的决定指控 Piskorski 先生，在一个不详日期和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之间，在华沙和其他未指明地点代表中国参与了情报活动。据称这些活动是针对波兰的。Piskorski 先生起草一份情报报告，并利用安全通信渠道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转交中国当局。这份报告涉及波兰 2015 年议会选举对波兰—中国的关系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中国在中欧和东欧的区域合作举措带来的机会和造成的威胁，并提出了行动方向。

17. 2017 年 10 月 18 日，国家检察院修订和补充了第 1 号控罪，第 2 号控罪保持不变。

18. 据报告，华沙上诉法院第二刑事庭作出决定，2017 年 11 月 8 日将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延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2018 年 3 月 6 日，上诉法院确认将 Piskorski 先生的拘留延至 2018 年 5 月 7 日，他的律师也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2018 年 5 月对 Piskorski 先生的拘留进行审查时发现，从 2016 年 5 月 18 日他被捕之日算起，他被拘留而未经审判已近两年。目前 Piskorski 先生因涉嫌经修订的第 1 项控罪和第 2 项控罪而遭拘留。

侵权分析

19. 来文方称，对 Piskorski 先生的剥夺自由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第一类：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20. 来文方认为，对 Piskorski 先生实行和延长审前拘留没有法律依据。他的审前拘留是根据法院的决定实施的，这些决定解释了《刑事诉讼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特别是 249、258 和 263 条。根据第 249 条第 1 款，预防措施(包括审前拘留)仅可在以下情况下授权采取：根据已收集的证据，很有可能被告犯有罪行。预防措施仅可在被告的某些行为符合被指控罪行的定义时才可作出命令。然而，

来文方辩称，鉴于《刑法》第 130 条第 1 款的措辞以及对他的刑事指控的措辞，Piskorski 先生被剥夺自由所依据的不是《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

21. 来文方还指出，《刑法》第 130 条第 1 款的措辞(Piskorski 先生是根据该条款被控犯罪的)非常笼统。间谍案件在波兰不常见，该罪行的要件未在判例法中作出充分界定。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有特殊义务，严格审理对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的事实和法律理由。来文方指出，履行这一义务是防止任意拘留的保障。

22. 来文方还认为，鉴于间谍罪的定义(即参与针对波兰的外国情报活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指控 Piskorski 先生参与间谍活动。参与国际观察团和国际会议、组建政党和社团、组织外国旅行和抗议活动不是间谍活动，尤其是就波兰的利益影响而言。来文方称，参与侧重于地缘政治秩序的具体构想的社会和政治活动，不应作为对待不同政见者进行刑事调查的理由。

23. 此外，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作为政治学者、记者、学术工作者、欧洲地缘政治分析中心秘书长和波兰议会前议员的七年活动不属于间谍活动定义，而且不违背波兰的利益。此外，来文方称，该法未使用刑事中的“信息战”或“混合战争”概念。因此，现行《刑法》未提供惩罚 Piskorski 先生活动的任何理由。来文方强调说，刑法的一项原则是，不应不依法进行处罚，也称为“法无明文不为罪”。这项原则在 Piskorski 先生的案件中未得到尊重。对刑法的解释永远都不应导致承认一项在据称犯该罪时，未被法律禁止的罪行。对一项罪行的广义解释不能导致采取预防措施，包括审前拘留。

24. 自从刑事诉讼最初阶段包括第一次审前拘留听证会以来，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辩称，没有充分的理由将他的政治活动定为间谍活动。这一论点在调查期间提出来了，但没有效果。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决定进一步延长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期限的庭审前，他的律师提交了关于一份间谍罪定义的法律意见。

25. 来文方称，法院未充分调查对 Piskorski 先生进行审前拘留的理由。因此，他被以任意和非法的方式剥夺了自由，违反了“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第二类：实质性的基本权利

26. 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被剥夺自由，包括对他的两年审前拘留，是第二类下的任意拘留，因为拘留源于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27. 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一直在媒体行业工作，是一名研究员和讲师。他拥有政治学博士学位。他是一个活跃的政界人士，参与了一些政治和社会举措，而且是在国际舞台上。他的政治观点和意见受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保护。他的公开活动和举措，例如组织大会、一般会议、示威，以及创建社会运动，都受到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因为他的公共、政治和社会活动而惩罚他，并以这些活动作为对他的审前拘留的理由，构成对这些自由的任意限制。

28. 来文方强调，民主国家的公共当局有义务确保政治多元化和社会所有成员的言论自由。Piskorski 先生的社会和政治活动，即使与传播不受欢迎的观点或与当前议会多数党的政治观点不符合的观点相关，也是在行使基本公民自由。来文方强调，Piskorski 先生的活动是公开的和公共的。

29. 来文方称，法律未禁止成立和参加政党和社团，即使其观点与现有政治路线冲突或者，更广泛地说，与执政多数党国际政治关系的具体构想相冲突。此外，建立政党和协会以及组织抗议和示威等举措，即使是在涉及波兰和乌克兰或俄罗斯联邦之间的关系等困难情形下，也不能被定性为操纵社会态度和影响波兰社会的态度，从而剥夺个人自由。Piskorski 先生的观点不同于波兰当局，但这不应成为对他兴师问罪的理由。人人有权持有个人意见和政治观点，特别是在与某些国家的国际合作方面，而且，可以自由地表达自己关于地缘政治秩序的愿景，包括与某些国家联合或分离。

30. 来文方称，《刑法》第 130 条第 1 款未给出理由，可据以假定 Piskorski 先生在公共领域的活动，包括建立和参加政治党派、协会和公共集会，以及组织国家和国际活动，表明他从事了间谍活动。此外，对 Piskorski 先生的指控和对他的审前拘留，剥夺了他继续参与公共活动的机会。

31. 从刑事诉讼的最初阶段，包括对审前拘留的第一次庭审中，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就辩称，他在公共领域中的活动受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和见解自由保护。这一论点在对他的审前拘留的调查和审理期间都提出了，但没有效果。来文方称，法院从未就 Piskorski 先生提出的其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指控作出评论。

第三类：正当程序权利

32. 来文方称，在对审前拘留问题的庭审中，Piskorski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这些侵权包括：(a) 限制 Piskorski 先生和他的律师查阅案卷的能力，特别是国家检察院要求延长审前拘留；(b) 限制或拒绝 Piskorski 先生有权参加庭审，并向法庭作出陈述。

33. 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档案中的大部分证据是保密的而且仅可在国家检察院或法院的特别楼房内查阅。Piskorski 先生和他的律师仅可在这些特别楼房内而且仅可在有限的时段内查阅最重要的保密文件。他们可以使用特殊的记事本做笔记，但他们必须把笔记留在这些特殊楼房内。国家检察院和法院均未接受 Piskorski 先生律师提出的向他提供卷宗中机密部分的最重要文件副本的请求，仅在国家检察院或法院的特殊楼房内作内部使用和审前拘留的庭审期间使用。来文方称，这种情况导致公然违反“平等武装”原则。

34. 在来文方提交资料时，案件材料包括 95 个非机密卷宗、11 个附录和 24 个机密卷宗，每卷大约 200 页。检察官请求延长对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的背后书面理由是保密的，但大约有 60 至 90 页。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仅得到了对 Piskorski 先生刑事指控请求的最初部分。最近，辩方律师请求法院向 Piskorski 先生也提供国家检察院最近请求的理由的副本，以使其能够在审前拘留问题庭审前作出笔记。然而，法院拒绝了这一请求，并指出，在法院庭审前律师查阅就足够了。有一次，律师提出允许 Piskorski 先生查阅案件卷宗的动议被法院驳回，它指出有时间压力，而且审前拘留即将结束。同时，检察官称，在庭审后和在法院作出裁决后，Piskorski 先生可查阅案件档案，包括延长审前拘留请求的机密理由。

35. 来文方还强调，Piskorski 先生的辩护权受到侵犯，因为他只能参加审前拘留的某些庭审，尽管他的律师已请求让他参加，称他被剥夺了在该案中表达个人

立场的权利。来文方称，法院关于过去几个月内能否让 Piskorski 先生参加庭审的立场是不一致的。Piskorski 先生被带到法庭参加了审前拘留问题的若干庭审。然而，在其他庭审中，法院认为，没有法律依据允许他参加审前拘留的庭审，让他的律师代理就足够了。在审前拘留问题的最后一次庭审期间，他被带到庭审室，但未向他提供足够时间查阅案件档案。

36. 此外，来文方称，华沙上诉法院的一些法官对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庭审进行了多次裁定。自 2017 年 5 月以来，上诉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对延长他的审前拘留作了裁定。在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最后一次庭审前，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请求任命新的法官审理他的案件，即以前未曾就其案件作出裁决的法官。上诉法院的一名前任法官曾就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问题作了两次裁决。

37. 来文方认为，在本案中没有遵守公平审判的准则，包括侵犯 Piskorski 先生的辩护权和“平等武装”原则，情节十分严重，致使对他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政府的回应

38. 2017 年 12 月 1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阐明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是否符合波兰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Piskorski 先生的身心安康。

39. 2018 年 2 月 19 日，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批准了延长，新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延长了期限，但该国政府未就本来文提供任何资料。

讨论

40. 由于政府未给予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和 16 段提出意见。

41. 在确定对 Piskorski 先生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方面，工作组在处理证据问题时考虑了判例中的既定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了具有表面证据的理由，表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那么，如果政府想反驳这些指控，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可信指控进行辩驳。

42. 来文方指控，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 Piskorski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而且予以延长。来文方提及《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第 1 款，其中规定了预防措施，例如审前拘留只有在如果有证据表明被告很可能犯有所控罪行时才能使用。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的行为，包括他参加国际观察团和会议以及组建政党、协会和抗议，都不属于《刑法》第 130 条所定义的间谍罪，所以他不应被拘留。来文方辩称，Piskorski 先生的活动不构成现行刑事法下的罪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公约》第十五条下的“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43. 工作组认为，Piskorski 先生的行为是否属于所定义的间谍活动以及他的活动是否构成现行法律下的犯罪，这些事项是由波兰法院在解释国内法、案例法和专家意见时加以确定的。来文方承认，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向波兰法院提出了以

下论点：没有充分理由将其政治活动认定为间谍活动，但这一论点未被接受。正如工作组在其判例中所强调的，它并不能取代国内法院或作为一个上诉法院，作为一般规则，它无权评估对一个被拘留者的刑事诉讼是否有证据支持，或者犯罪是否已经得到证明。¹ 因此，工作组不对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否有法律依据提出意见，因此它无法得出结论认为，这属于第一类的任意拘留。

44. 此外，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由于行使见解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来文方依据以下事实提出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Piskorski 先生在国内和国际政治领域十分活跃。他的活动包括建立政党和社团，组织会议和参加抗议和示威，包括在波兰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合作等问题上。这些活动涉及传播不受欢迎的观点或与现有的议会多数党的政治观点不相符的观点。Piskorski 先生已被拘留了近两年，实际上限制了他能在公众中发表意见的能力。工作组注意到，他是在 2016 年 7 月在华沙举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前不到两个月被逮捕的。

45. 在没有来自政府的任何其他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Piskorski 先生的活动显然属于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范围之内，这些自由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保护。工作组回顾指出，持有和表达意见，包括那些批评或不符合政府官方政策的意见，是受国际人权法保护的。重要的是，没有任何迹象表明，Piskorski 先生以暴力方式行事或以任何方式煽动其支持者或其他个人实施暴力行为。工作组认为，他是在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下的权利，他是因此而被逮捕和拘留的。

46. 工作组认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允许的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不适用于本案。政府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以间谍罪对 Piskorski 先生提出起诉是必要的、合理的和适度的应对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鉴于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回应工作组的请求，它未履行这一责任。无论如何，在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项中，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不要施加不符合国际人权法的限制，包括对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对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以及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的限制。

47. 此外，工作组认为，在 2016 年 5 月 Piskorski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时，他是一个新成立政党“变革党”的主席，还曾担任波兰议会议员。他还是一个探讨地缘政治问题的知名智库的秘书长。工作组认为，Piskorski 先生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二十五条(a)项规定的参与政府权和担任公职权而被拘留。Piskorski 先生还因政治或其他见解而被剥夺了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侵犯了他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法律的平等保护权利。

48.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Piskorski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他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九、二十一、

¹ 见第 50/2013 号意见，第 38 段；第 69/2012 号意见，第 40-42 段；第 33/2010 号意见，第 11 段；第 25/2008 号决议，第 15-16 段。

二十二和二十五条下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政府和公共事务权。因此，对他的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拟将本案转交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调查。

49. 鉴于工作组认为对 Piskorski 先生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它希望强调，不应在未来对他进行审判。然而，从来文方提供的信息看来，对 Piskorski 先生的诉讼将继续进入审判。

5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表明，Piskorski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多次侵犯。工作组注意到，Piskorski 先生 2016 年 5 月被拘留以来，已过去两年时间，在这整个期间，他都处于审前拘留。虽然准备对 Piskorski 先生提起的案件涉及复杂的间谍指控，但政府未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何这一进程用了将近两年时间。对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的延续，看不到明显的尽头，尽管每三个月对他的拘留进行定期审查，但他实际上是被无限期拘留。鉴于长期拖延，法院必须重新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² 在合理时间内和不经不当拖延受审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c)项所体现的公正审判保障。如果 Piskorski 先生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判，他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获释。过长的审前羁押也可使 Piskorski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受到威胁。工作组还强调，审前拘留时间必须尽可能短，因为它构成对行动自由(也是一项基本和普遍人权)的严重限制。³

51. 此外，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档案中的大部分证据是保密的，而且仅可在国家检察院或法院的特别楼房内查阅。来文方称，Piskorski 先生和他的律师仅可在这些特别楼房内而且仅可在有限的时段内查阅最重要的保密文件。他们可以使用特殊的记事本做笔记，但他们必须把笔记留在这些特殊楼房内。国家检察院和法院都未接受 Piskorski 先生律师提出的向他提供案宗机密档案中最重要文件的副本的请求。来文方称，机密资料包括 24 卷，每卷大约 200 页。检察官要求延长对 Piskorski 先生审前拘留的请求所依据的书面理由也是机密，大约 60 至 90 页。

52. 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每个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获得与拘留有关的或政府向法院提交的资料，以维护“平等武器”原则，包括可有助于被拘留者提出拘留不合法或拘留理由不再适用的资料。⁴ 然而，这一权利不是绝对的，披露信息可被限制，如果这种限制对于追求一个合法目的(例如保护国家安全)是必要的和相称的，如果政府已证明(例如提供编辑摘要，明确指出拘留的事实依据)，采取限制性较低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结果。⁵

53. 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允许 Piskorski 先生和他的律师公平获得机密资料，特别是国家检察院要求审前拘留的机密原因。对这些理由的一般说明

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2014 年)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³ 见 A/HRC/19/57，第 48-58 段。

⁴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12 和准则 13。

⁵ 同上，准则 13，第 80-81 段。

(包括 Piskorski 先生很有可能犯有罪行，或者他可能会躲藏起来或妨碍诉讼程序)不能使他的律师对拘留提出质疑并要求对拘留进行实质性理由的审查。这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下的“平等武器”原则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项规定的公正审讯和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完全平等地”准备辩护的权利。⁶ 此外，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答复工作组的请求，因此，未能证明，为何限制查阅机密资料对于追求一个合法的目的(例如国家安全)而言是必要和相称的。它也未证明限制性程度较小的手段，例如编辑摘要，向 Piskorski 先生提供文件副本供其在国家检察院内使用(其律师所作的请求)或其他方式的便利将无法实现同样的结果。工作组认为，鉴于该案文件数量庞大，在有限制的情况下(即在特殊楼房内，在有限的时间内，留下笔记)允许 Piskorski 先生查阅最重要文件，不是一个合理的便利措施。

54. 此外，来文方指出，Piskorski 先生的辩护权遭到侵犯，因为他只能参加关于他的审前拘留的某些庭审，尽管他的律师提出请求让将能够参加庭审。来文方称，而且政府也未予否认，Piskorski 先生被带上法庭参加了几次关于他的审前拘留问题的听证会，但在其他庭审中，法庭认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允许他参加审前拘留问题的庭审，或者由他的律师代理足够了。工作组认为，Piskorski 先生有权在所有关于他的审前拘留问题的庭审中亲自出庭。⁷

55. 工作组确认，法院应保障被拘留者亲自出庭，特别是在对质疑拘留合法性的第一次庭审上，或者被拘留者每次要求亲自出庭时。⁸ 此外，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每名被拘留者都有权亲自出庭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的其他官员。被拘留者亲身出庭可协助调查拘留的合法性，并可作为人身安全权的一种保障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⁹

56. 最后，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指控：2017 年 5 月以来，上诉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就延长 Piskorski 先生的审前拘留问题作出了裁定。来文方报告说，在关于审前拘留问题的最后一次庭审前，Piskorski 先生的律师请求任命以前未曾就其案件作出裁决的新法官。来文方未进一步说明该请求。工作组回顾，《公约》并未要求维持拘留合法性的法庭决定应接受上诉。¹⁰ 然而，工作组认为，如果一国提供这种上诉或进一步复审，它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公正和独立复审标准。工作组认为，如果裁定 Piskorski 先生的拘留合法性问题的法官在对最初裁定拘留合法性的上诉中参加了一审和二审，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正如工作组所指出的，审查拘留的任意性和合法性问题的法庭必须不同于下达拘留令的机关。¹¹

⁶ 参见，第 89/2017 号意见，第 56 段；第 50/2014 号意见，第 77 段；第 19/2005 号意见，第 28 段(b)，其中，工作组就被告无法查阅机密文件的情况下违反“平等武器”原则得出了相似的结论。

⁷ 另见第 9/2018 号意见，第 50 段。

⁸ 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11 和准则 10。

⁹ 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和 42 段。亦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2(2)和 37。

¹⁰ 见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亦见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7，第 66 段。

¹¹ 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4，第 51 段。另见原则 6。

5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的这些侵犯，情节严重，致使对 Piskorski 先生自由的剥夺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工作组还认为，上述侵犯行为，如果联系在一起，表明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司法机构在审理 Piskorski 先生案件中的独立性问题。因此，工作组拟将这一问题转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5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ateusz Piskorski 自由的做法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 1 款，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a)项和第二十六条，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二类和第三类。

59. 工作组请波兰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对 Piskorski 先生的处境进行补救，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准则。

60.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Piskorsk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1.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iskorski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转交(a)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b)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c)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后续程序

63.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意见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Piskorsk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iskorski 先生提供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iskorsk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波兰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64.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进行访问。

6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传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该案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

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使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6. 政府应通过现有一切手段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本意见。

67.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¹²

[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

¹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